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542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娟娟

代　理　人　藍偉中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。無訴訟能力人有為訴訟之必要，而無法定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者，其親屬或利害關係人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聲請撤銷假扣押，然相對人呂福裕已歿，爰依法聲請選任吳弘鵬律師為相對人呂福裕之特別代理人云云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呂福裕已於民國113年4月19日死亡，其法定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，有聲請人提出之家事事件公告查詢表，附卷足憑。惟查民事訴訟法第51條有關特別代理人之規定，係針對「無訴訟能力」之人，本件相對人呂福裕已死亡，為無當事人能力之情形，自無從選任特別代理人。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吳嘉雯